《辽宁大学科学研究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办国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和教育部《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加强我校科学研究项目、奖项、平台、人才评选等活动的管理，规范专家工作，提高科研管理工作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学研究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和要求，以独立身份从事和参与学校科学研究有关工作的人员，其职能为科研评审、同行评议、政策咨询及规划论证等。

第二章 《专家库》的组建

第三条 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活动过程中能够以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为行为准则；

2. 从事相关学科领域工作满 5 年，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精通专业业务，并在该专业领域享有较高声誉，科研信誉良好，诚信度高；

3. 熟悉国家及省市项目、奖项、平台申报与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和具有扎实的业务理论知识，能够胜任科研评审、同行评议、政策咨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询及规划论证等工作；

4.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鉴定、咨询等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专家分为校内专家和校外专家，由学校各教学科研单位或学校职能部门推荐。其中，每个单位推荐的专家人数不高于其单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的三分之二，推荐的校外专家人数不低于其单位推荐的校内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一。各单位推荐后，经辽宁大学选拔、审查合格、公示后产生。

第五条 专家每届任期5年，可连任，每年动态更新，年龄不超过65周岁。

第三章 《专家库》的使用

第六条 《专家库》设立37个学科，所列学科分类代码为：KS（马列·科社）、DJ（党史·党建）、ZX（哲学）、JL（理论经济）、JY（应用经济）、TJ（统计学）、ZZ（政治学）、FX（法学）、SH（社会学）、RK（人口学）、MZ（民族学）、GJ（国际问题研究）、ZS（中国历史）、SS（世界历史）、KG（考古学）、ZJ（宗教学）、ZW（中国文学）、WW（外国文学）、YY（语言学）、XW（新闻学与传播学）、TQ（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TY（体育学）、GL（管理学）、JX（教育学）、YS（艺术学）、XL（心理学）、SX（数学）、WL（物理学）、HX（化学）、YS（药学）、SW（生物学）、HJ（环境科学与工程）、XX（计算机科学与技术）、LX（力学）、DQ（电气工程）、CL（材料科学）、SP（食品科学与工程）。

第七条 专家日常主要承担辽宁大学科学研究项目、奖项、平台等科研活动的相关评审、鉴定、咨询等工作。社会科学研究院、科学技术研究院按照科研活动所属学科从《专家库》中随机选择专家组成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工作小组从事科研评审、同行评议、政策咨询及规划论证等工作。

第八条专家每届任期5年，每年可视需要作部分调整，动态更新，胜任本职工作者可连任，但年龄不超过65周岁。

第九条评议（审）活动实行回避制、保密制，对学术不端行为实行“零容忍”。

第十条评议（审）专家在评议（审）工作中享有以下权利：

1.对科研管理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对科研活动的评议（审）权；

3.对推荐科研活动的表决权；

4.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议（审）劳务报酬（参照《辽宁大学讲学、评审、咨询、考务、劳务用工费用发放管理办法》[2020]56 号》执行）；

5.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专家在评议（审）过程中承担以下义务：

1.为评议（审）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

2.严格遵守评议（审）工作纪律，不向外界泄露评议（审）情况；

3.发现评议（审）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评议（审）工作的组织者报告并加以制止；

4.解答对评议（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学校相关部门定期对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主要内容包括：

1.遵守评议（审）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工作态度和勤勉情况；

3.履行评议（审）职责的能力；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4. 执行回避与保密相关规定的情况；

5. 其他相关评议（审）内容，如申请人提出的意见或建议、评议（审）专家监督意见以及举报情况等将作为评议（审）专家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专家在实际工作中个人提出或被发现、举报，经查实不适合担任评议（审）工作，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将取消其专家资格：

1. 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

2. 故意或严重损害科研活动申报人等正当权益的；

3. 私下接触或收受科研活动申报相关人贿赂的；

4. 违反评议（审）规定，向外界透露有关评议（审）情况及其他信息的；

5. 违反职业道德和有关廉洁自律规定，对评议（审）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6. 违反国家相关政策和学校有关管理制度，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或给学校有形资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社会科学研究院、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社会科学研究院　　科学技术研究院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